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6/16-17
電話：3919 3512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專人送遞及
傳真函件(3543 0576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704 室
陳振英議員

陳議員：

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閣下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來函收悉。本人的意見如下：

(1) 現行法例或《議事規則》有否規定須就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訂明，立法會議員可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(包括《議事規則》)提出法律草案。現行法例及《議事規則》並無規定須就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邀請公眾發表意見。不過，作為一項慣例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(如已成立的話)會商議應否邀請公眾提出意見。謹請參閱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》第 2.3 段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general/chinese/procedur/bc_h_andbook.htm)。正如閣下所知，當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提交第五屆立法會時，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。該法案委員會沒有邀請公眾就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。

(2) 曾邀請公眾就議員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例子

自 1997 年以來，立法會通過了多項議員條例草案。在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條例草案當中，有法案委員會經考慮條例草案的性質及可能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

等因素後，決定邀請公眾提出意見。**附表**載列該等例子，供閣下參考。

閣下如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2017 年 1 月 24 日

附表

條例草案名稱及負責的議員	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	通過條例草案的日期	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	聽取公眾意見的日期
《2004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條例草案》 [李家祥議員]	更改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、其理事會的組成及架構，以及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	2004 年 7 月 9 日	2004 年 5 月 7 日	曾經邀請公眾提出意見，但並無接獲意見書
《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 [何鍾泰議員]	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，以及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	2007 年 6 月 14 日	2006 年 10 月 20 日	2006 年 11 月 10 日 2006 年 12 月 13 日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07 年 5 月 8 日
《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[石禮謙議員]	更改英基學校協會的管治架構	2008 年 3 月 12 日	2007 年 6 月 1 日	2007 年 10 月 8 日
《2010 年香港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 [李國寶議員]	更正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，以及落實採用新的學術名銜	2011 年 7 月 13 日	2010 年 11 月 26 日	2011 年 1 月 18 日
《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 [林大輝議員]	更改香港理工大學的組成，以及校董會成員、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委任	2012 年 4 月 25 日	2011 年 10 月 7 日	2012 年 1 月 19 日